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互联网专属争议处理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有关争议处理的内容约定如下：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提交本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）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